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導師會議暨學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08 月 31 日(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

記 錄：黃○○書記

壹、上次會議建議事項與回覆：無。

貳、各處室報告：無。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衛生組報告：

(一)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導師協助注意外掃區是否有積水容器，並注意班上同學健康狀況。

(二) 回收場屬開放空間，平時維護不易。開放時段時間如下：

(1).上午時間 07：30~08：00、08：50~09：20

(2).中午時間 12：00~13：10

煩請導師加以宣導班上倒垃圾同學配合該時段並落實垃圾分類

(三) 請導師選好幹部後，協助統計教室內外掃具缺額數量，並於開學日 08：30 至回收場領取。廁所的洗廁劑與小垃圾袋可利用下課時間到衛生組領取。

(四) 各班內外掃具分配參考數量如下：

教室內：擠水器(1)、畚箕(2)、棕掃把(4)、垃圾桶(2)、拖把(2)、水桶 (1)

廁 所：水管(1)、吸水拖把(1)、刮刀(1)、塑膠掃把(1)、鐵畚箕(1)、

夾子(1)、長柄塑膠刷子(1)、圓刷(1)、抹布(1)

外掃區：垃圾桶(1)、網袋(1)、塑膠畚箕、耙子、竹掃把(依實際需求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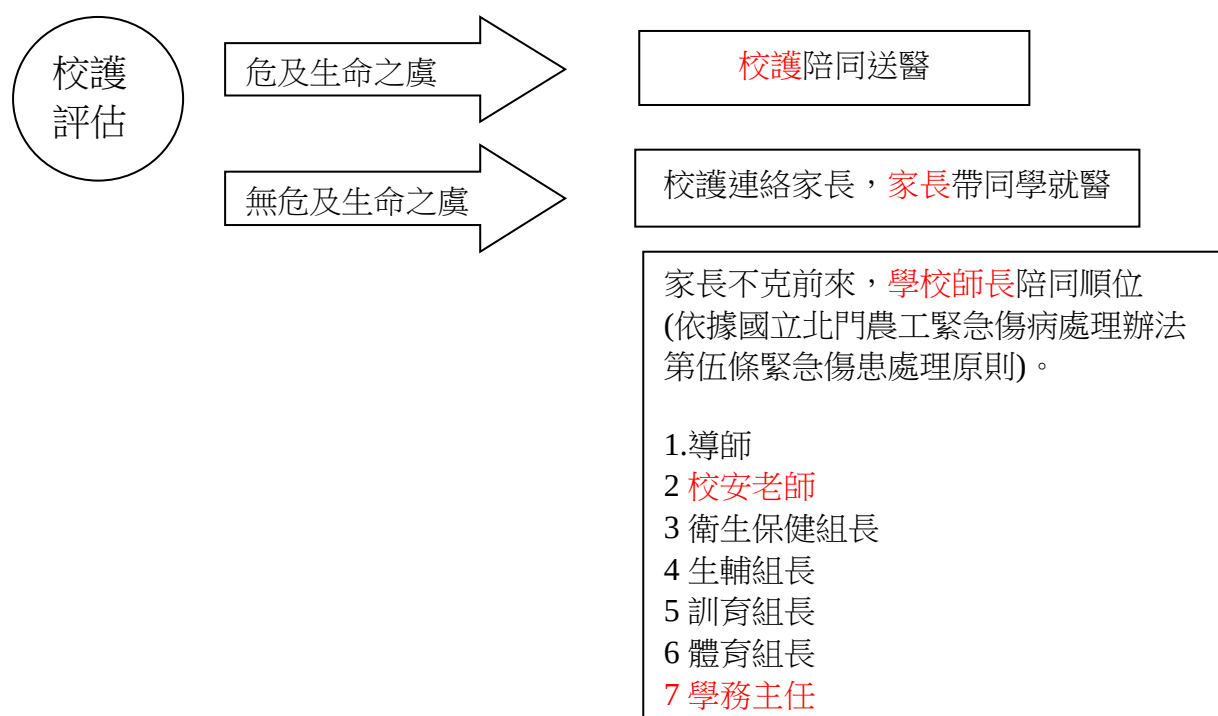
(五) 開學日當日上午教室桌椅若有多餘的請搬入各樓層導師室並擺放整齊，若班級教室短缺者請自行至各樓層導師室搬回。

(六) 截至 115.7.20 學生保險未繳費名單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日間部 團體保險費 未繳費清冊 115 年 7 月 20 日

序號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號	入帳日	團體保險費	註記
1	土木一孝	林○○	0○	41120○	未繳	233	
2	土木一孝	林○○	0○	41120○	未繳	233	
3	加工一孝	王○○	0○	41020○	未繳	233	8/5 辦理轉學
4	電商二忠	陳○○	0○	31150○	未繳	233	
5	電圖二忠	林○○	0○	31140○	未繳	233	
6	電圖二忠	謝○○	1○	31142○	未繳	233	5/21 強制休學
7	電機二孝	顏○○	3○	31113○	未繳	233	
8	土木三忠	楊○○	2○	21122○	未繳	233	4/16 強制休學
9	畜保三忠	蔡○○	2○	21052○	未繳	233	
10	造園三忠	李○○	0○	21040○	未繳	233	
11	造園三忠	林○○	0○	21041○	未繳	233	
12	造園三忠	陳○○	1○	21041○	未繳	233	
13	電子三孝	林○○	0○	21090○	未繳	233	
14	電圖三忠	徐○○	0○	21140○	未繳	233	
15	電機三孝	張○○	0○	21111○	未繳	233	
16	電機三孝	黃○○	1○	21112○	未繳	233	
合計						3,728	

(七) 北門農工緊急傷病處理送醫流程如下圖所示：



主席補充：一年級各班的掃具於新生始業時已發，二、三年級於今日發給。非常感謝機械三忠、電子二孝、電圖二忠、電機一忠...等班級導師今日下雨天帶領學生打掃校園外掃區域。

二、體育組報告：

(一)9/17-10/1 開放班際拔河比賽報名，於 10/15(四)期中考第三天上午 11 時 10 分舉行，待簽呈核可後，再公告到教師及體育股長群組。

(二)10/5-10/16 開放師生運動會報名，於 11/6(五)舉行、11/4(三)辦理預演，待簽呈核可後，再公告到教師及體育股長群組。

主席補充：近年師生運動會學生的參與意願愈來愈低，請導師多鼓勵學生儘量參與活動。

三、活動組報告：

(一)本學期社團活動共 6 次(10/07、11/11、11/18、12/09、12/16、12/23)，12/30(三)歲末聯歡社團成果展。

(二)教育文化參觀戶外教育活動繳費單將於本週印製發放，請提醒同學於截止日期前繳交。

(三)9/15(二)午休時間(12：30)舉辦三年級教育文化參觀戶外教育活動行前說明會。

(四)9/16(三)-9/18(五)辦理三年級教育文化參觀教育活動。

(五)9/16(三)進行一年級民主法治教育研習營的意願調查，調查表會放入各班班級櫃中，再請導師協助班會期間調查，並於 9/18(五)放學前送回學務處活動組。

(六)9/23(星期三) 三、四節為社團博覽會，當日晚上 8 點準時線上網路選填社團，期限至 9/27(日)晚上 10 點截止，9/29(二)公布第一階段社團名單，並在 9/30-10/05 依照年級進行第二階段選填。

主席補充：

(一)一年級民主法治教育研習營的意願調查，請導師協助於調查時多鼓勵學生參與活動。

(二)若社團活動時須借用班級教室，請班導師提醒學生務必將個人用品收好。

四、訓育組報告：

(一)本學期愛心便當補助自 8/31(一)開始申請至 9/4(五)17:00 截止，共 16 份，請於期限內完成紙本申請表及 google 表單填寫，待審查會議審核後，進行核撥

補助，前個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的同學，新學期建議不予補助。另教育儲蓄戶於愛心便當補助作業完成後辦理申請(9/07~9/11)，因愛心便當補助須完成一定時數的服務學習；教育儲蓄戶規定不得要求服務學習，故教育儲蓄戶不受理團膳費用補助以避免一校兩制。

(二)開學流程

- 1.學生到校時間：8月31日(一)早上 08:00。
- 2.開學穿著服裝：高二及高三學生穿著藍T。(新生穿著國中制服或運動服，若已遺失，可穿著合宜服裝到校)。
- 3.當天開學流程

時 間	流 程	備 註
08:00~08:50	環境整理(教室+外掃區)	
08:50~09:00	本校禮堂集合	
09:00~10:00	開學典禮	學務處負責辦理。
10:10~12:00	週會-交通安全暨防災宣導	生輔組負責辦理。
13:10~16:00	正式上課	依照課表上課。
16:05~	放學	



(三)班會紀錄簿請學生詳實記錄，並請導師簽名由學生繳回學務處班級櫃。

(四)本學期禮堂收椅子班級輪值如下，請導師到場協助督導。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禮堂收置椅子輪值表

班級	人數	日期	課程內容
電圖一忠(11)	99	115/09/09	生輔組(幹部訓練) 實習處(職安講座)
土木一孝(10)			
加工一忠(26)			
電機二忠(29)			
電子二孝(09)			
機械一忠(14)			
造園二忠(16)	98	115/09/30	訓育組(生命教育)
電子一忠(13)			
電子一孝(12)			
加工二孝(29)			
電機二孝(16)			
機械二孝(12)			
土木一忠(10)	98	115/10/21	特教組
電商一忠(14)			
土木二忠(14)			
加工二忠(31)			
畜保二忠(29)			
機械一孝(13)	98	115/12/02	輔導室(家庭/性平講座)
電機一孝(26)			
加工一孝(26)			
電子二忠(10)			
土木二孝(12)			
電商二忠(11)			
電機一忠(26)	98	115/12/30	活動組(歲末音樂會)
畜保一忠(22)			
造園一忠(23)			
電圖二忠(12)			
機械二忠(15)			

1. 協請每班公差班於週會/禮堂活動當日班會課，依座位配置圖協助排椅子。
2. 週會/禮堂活動結束後，依照排定班級收置椅子；**每班輪值1次**。
3. 商請各班導師引導學生完成收置作業並現場<實施點名>。
4. 遇延期、取消活動之輪值，以生輔組考量各項因素調整後公告。
5. 敬請愛惜公物維護環境整潔。

(五)本學期導師會議共 5 次

	時間	主題
第一次	115/08/31(星期一) 上午 11:00 ~12:00	友善校園營造。 全教網課程代碼：5699066
第二次	115/09/30(星期三) 上午 10:30 ~11:30	校園事務處理原則及通報方式 全教網課程代碼：5699067
第三次	115/10/21(星期三) 上午 10:30 ~11:30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全教網課程代碼：5699068
第四次	115/12/02 星期三) 上午 10:30 ~11:30	正向管教技巧與學生問題處理 全教網課程代碼：5699069
第五次	116/01/06(星期三) 上午 10:30 ~11:30	德行審查與提升實務 全教網課程代碼：5699071

(六)10/03(六)舉行親師座談會，議程如下：

時 間	主講人／主持 人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08：20～08：50	林○○組長	家長學生報到	本校禮堂
08：50～09：00	王○○校長	開幕式、介紹導師	本校禮堂
09：00～09：30	王○○校長	校務報告	本校禮堂
9：30～10：00	教務處	108 新課綱宣導/學習歷程檔案 案宣導/選課說明會	本校禮堂
10：00～10：30	專家學者 /輔導室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日新大樓 4F 視聽教室
10：30～11：00	專家學者 /校安中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 講座	本校禮堂
10：00～11：00	王○○校長	115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 大會	日新大樓 4F 大會議室
		115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 會議	
11：00～11：30	王○○校長	綜合座談	本校禮堂
11：30～12：00	各班導師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七)10/03(六)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依規定每班先選出 3 位班級家長代表，參加家長代表大會，再由全校班級家長代表選出家長委員。8/31(一)將發下家長代表選票，請導師協助各班家長代表選舉，由各班導師進行電話訪問統計，9/18(五)前將家長代表姓名及學生姓名擲交洪○○幹事。

(八)感謝導師提供小隊輔於辦理新生訓練時協助新生適應學校的生活。

(九)三年級的大頭照今日會發放。

主席補充：有關愛心便當及教育儲蓄戶的補助，請導師留意並協助班上有需要申請的同學。

五、生輔組報告：

- 1.本學期第一週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為『友善校園週』。
- 2.宣導主題：「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並請學生實施研討。
- 3.其他宣導事項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
- 4.教育部反霸凌專線為1953、臺南市教育局2982586、本校7264671(24小時專線)。
- 5.學生校外租屋調查表、學生校外工讀調查表(紙本已放置校安中心班級櫃)，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回校安中心。
- 6.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08 時至 09 時，實施本學期幹部訓練。
- 7.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12 時 30 分辦理校內外住宿生、校外工讀生座談會，請導師撥空前往工讀處所完成訪視紀錄(如附件 1)。
- 8.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訂於 115 年 9 月 16 日班會課前 20 分鐘(08 時至 08 時 20 分)實施預演，9 月 21 日(星期一)09 時 21 分正式演練(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 2)。
- 9.「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規定(附件 4-1、4-2)，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實施轉達，凡符合申請條件者，由校安中心池○○校安老師協助辦理審查及申請作業。
- 10.學生出缺席注意事項：
 - (1)第一節上課為 08 時 00 分整，請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到校(星期三班會

課視情況進行全校性集合 08 時 00-08 時 20，提醒學生做好時間管理)。

(2)學校已全面改用線上點名系統，上課點名採線上作業，如有點名錯

誤可於二日內上線修改。

(3)每週一將上週出席統計『曠缺週報表』放置各班班級櫃內，請集合幹部取回後全班核對前一週缺曠明細(僅供參閱，本表無法提供銷曠)，學生若查有遭誤登記遲到、早退、曠課等情形，務必於兩週內請授課老師銷曠，若逾期不受理銷曠，請導師及學生特別注意時效。

(4)副班長每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需至校安中心外填寫白板、管制表(缺席 座號、人數)統計後於群組公告，請導師協助確認。

(5)每週班長、副班長集合時段:星期一 8 時 50 分班長集合、星期四 8 時 50 分副班長集合，除特殊原因公告不集合外皆照常集合。

(6)本學期學生病假證明不得再以藥袋作為證明依據，僅接受就醫證明或就醫收據。

(7)學生請假一律採線上申請，最後請假日次日起 5 日內完成線上請假作業(需上傳證明)，若逾期一律以曠課論。期限內假別填寫錯誤，可以填寫「修改假別申請單」始能修正，並請學生勿刪除假單。

(8)新生請假管理系統，帳號:學號、預設密碼:#Pmai+身分證後 4 碼+#，共 10 碼，登入後將引導變更密碼，務必顯示出更新成功視窗後才算完成。

(9)學生請假相關問題 QA，蔡○○幹事已公告於學生請假系統首頁，請各位導師可以善加利用。

11.重申學生在校禁止訂購外食、飲料，若導師允許請事先通知校安中心。

12.各班班級牌已於暑假期間檢修完畢，請各班善盡保管責任；若人為刻意損壞請各班自行負責修繕，如無法修繕復原需照價賠償。

主席補充：9 月 16 日班會課進行地震避難掩護預演，屆時請導師指導學生，於警報響時掩護的基本動作應確實以及熟悉逃生路線。

六、學務主任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協助擔任新學年導師職務，導師的工作隨著教育生態改變而更加繁重，盼導師做好班級經營，讓校務運作更加順暢。
- (二)觀察近年學生樣態，上學期學生狀況較不穩定，尤其一年級適應問題狀況較多，煩請導師多留意學生狀況，以預防各類情況發生。
- (三)115學年度起，全校集合採週會時段實施為原則。
- (四)請導師適性正向輔導學生，並適時與家長保持良性互動，避免師生衝突及投訴情事；班級經營若遇到問題或困難請隨時尋求協助。
- (五)避免天氣遽變造成學習環境災損，請各班養成習慣：平時清理走廊排水孔；放假前門窗關好、塞緊門縫...以防教室淹水。
- (六)導師與家長連繫時若發現家長熱心公益、對校務具熱忱或是家境富裕者，請導師邀請其擔任「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希望師生運動會各班學生都能參與活動。(提案人：丁○○老師)

決 議：學務處將進行內部討論，設法讓學生踴躍參與活動。

案由二：因運動會有些活動班上的人數不足，例如拔河或大隊接力競賽希望能以科為單位。(提案人：葉○○老師)

決 議：會後將與體育組討論，因應班級人數減少，以科為單位報名各項賽事，讓學生能參與活動為最高原則。

陸、校長總結：非常感謝北門農工所有師長對學生無私的奉獻，並感謝行政團隊於暑假期間的出勤。

柒、散會(同日 11 時 50 分)

國立北門農工 115-1 校外工讀學生訪視記錄表													
班級				訪問日期									
姓名				雇主姓名				學生電話					
工作場所													
訪問項目		室內清潔	環境衛生	逃生	瓦斯	主客相處	交通方便	燈光明亮	其他				
訪視意見(請打勾)	優良												
	正常												
	待改進												
學 生 意 見	訪 視 紀 錄 及												
訪問人 老師簽章							陳閱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圖示來源:教育部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國立北門農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合作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 (三)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 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 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2 年 1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學校縣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① 申請表 正本 。(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由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 ② 在學證明 影本 。(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 (記事勿省略)。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學生若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影本 (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賴小姐)、5067(林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1 年 3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 (3)非自願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3.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 注意事項：

- 1、 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4、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5、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6、 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校內自行存查